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2-12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内容符合指引中的有关要求，本报告介绍了 2021 年公司在保护股东利益、维护职工权益、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和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具体实践，真实、客观地记录了公司报告期内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重要信息。

一、综述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资源”）隶属于世界 500 强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7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923。前身为宣化工程机械厂，始建于 1950 年，为原机械工业部直属推土机生产企业，经过 70 多年的奋力发展，公司积淀了深厚的企业文化和底蕴。面对公司工程机械产品竞争力低的现状，公司董事会决定推动公司战略转型，将公司打造为全球化资源类上市平台。公司总股本 652,728,961 股，其中控股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25,780,299 股，占总股本的 34.59%。

公司秉承“用户为本，品质卓越”的经营理念，关注股东、客户、员工、商业伙伴等利益相关方的权益保护，关注疫情防护、环境保护以及境内外社会公益事业，不断建立健全社会责任制度，在实现企业经济利益同时，切实履行了对股东、客户、员工、自然资源、环境等利益相关者的社会责任。

二、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一）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1. 股东权益保护情况

河钢资源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加强内部经营管理，努力提高治理水平，制定并持续修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风险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 14 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为架构的经营决策和监督管理体系，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未发现任何损害股东权益的问题。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职责、召开程序、股东提案提出和审议、议案表决形式等做了明确规定。2021 年，公司按照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召集并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事项均采用了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表决使用单独计票，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 信息披露情况

2021 年，公司合计披露信息 119 份，其中定期报告 4 份，公告 77 份，其他文件 38 份。

公司严格遵守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公司在信息披露工作中，制定了完备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体系，依法合规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不断完善公司信批流程，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有效维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在深交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考核工作中，公司信息披露考核结果获评 A 级。

3. 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和决策时，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相关的议案经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经公司研究决定，在 2021 年度将进一步增大分红力度，持续稳定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近年分红情况如下：

2017年，公司因投资收益未能在当期体现，导致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因此2017年公司无法进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

2018年，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527,289.61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691,846.76元，分红比率超其40%。

2019年，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5,272,896.10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1,504,159.55元，公司在最大限度下进行现金分红65,272,896.10元。

2020年，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5,272,896.10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7,150,621.22元，公司在最大限度下进行现金分红65,272,896.10元。

2021年，公司进一步增大分红力度，计划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派发现金红利195,818,688.30元，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1年，受铁矿石价格上涨及南非疫情等因素使市场对公司关注度持续提升，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互动易平台、现场调研、业绩说明会、网上集体接待日、各大券商策略会、反路演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作出及时的回答与沟通，合理、妥善地安排到公司现场座谈、调研，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同时，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及时将相关档案向深交所报备并披露；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相关信息，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

（二）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本着“员工是企业不可复制的竞争力”理念，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各项有关劳动用工和职工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在用工、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障等方面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标准。不断健全企业职工权益的保障机制，督促所在企业规范用工管理，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公司工会充分履行代表职工利益的职能，规范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等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都有工会和职工代表参与，切实保障了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监督权，广泛听取职工意见和建议，维护企业职工的劳动权益。

公司建有职业健康安全监督管理制度，从监督管理、指标制定、费用投入、培训教育、检查、事故上报及调查处理、考核等方面均作出了详细规定。公司有专业人员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能源节约的监督管理，定期组织员工参加相关技能培训，组织网络健全，其机构、人员配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能满足企业安全管理的需要。

公司子公司位于境外，2021 年，新冠大流行使南非的高失业率雪上加霜，政治波动引发的暴乱事件破坏了稳定的外部经营环境。为保障职工健康，公司积极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在此基础上，公司持续跟踪所在地舆情走向，及时了解职工诉求，并安排专项帮扶基金对社区进行定点项目帮扶，建立良好稳定的企业社区共生关系，力保外界因素对公司职工厂内工作零影响，为职工创造了良好的工作环境。

（三）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与国内外有实力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在平等、互利、双赢基础上，实现与供应商共同发展。公司坚持质量领先的品牌战略，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提供符合标准的合格产品，根据不同客户具体要求，为客户创造新价值。

公司在采购和销售活动中，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规范采购、销售业务活动操作及审批流程，严格按照《招投标管理办法》和精细化管理的规定，对采购品实行阳光招标采购，严格监控和防范各类商业贿赂活动。

2013 年以来，公司子公司 PMC 公司倡导并执行了供应商开发项目，累计投入上亿兰特，显著改善当地社区就业状况，在企业发展项目工程中成立的部分公司，演变成矿山稳定的供应商。2021 年，PMC 与当地社区的共计 45 个包含各种业务类型的中小型企业签订“企业发展协议”，与当地社区 20 家中小型供应商签订“供应商发展协议，”南非矿业公司通过为这些企业和供应商提供培训及购买相关服务和设备，来支持企业和供应商的发展，为当地创造 700 多个新增就业岗位。

（四）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2019 年，公司剥离机械板块后，境内不存在生产排污情况，境外将继续参照当地法律法规履行自身义务。公司一贯遵守环境保护政策，承担企业应有的社

会责任，不断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水平，推进企业与环境和谐、可持续发展。

（五）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在不断追求企业发展的同时，兼顾回报社会，注重企业的社会价值，践行企业社会责任。鉴于公司母公司已无实体生产经营主体，公司社会责任履行目前主要由子公司 PMC 履行。

PMC 在自身产业发展的同时，不忘支持当地社区的经济的发展，将企业的公民责任和持续经营视为紧密联系的一体，在南非业界被视为与人与环境和谐相处的典范，近年来多次荣获南非最佳投资主体称号。

公司所在地帕拉博鲁瓦社区拥有较高的艾滋病感染率，社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如学校、诊所、图书馆和其它民生工程需要迫在眉睫；同时，为保证医院、学校、政府机构和住户的正常照明，电力供应至关重要。作为一个有着强烈社会责任担当的中资企业，过去几年里，PMC 在当地累计投资上亿兰特，用于附近社区的基础设施建设、道路建设、市政电网工程建设和疫情防控等项目。

2021 年，PMC 为当地社区新建了 Theiler Street (4km)、Selwane Road (3km)、Potgiter Street (2km) 三条道路，对 OR Tambo Road (3km) 道路进行了翻新重建，并对城镇道路的大量坑洼处进行修补，为居民出行方面提供了可靠保障。为当地 Bollanoto Primary School、ST Patrick Mathibela Higher Primary School 新建了浴室、厨房等生活配套设施，有效的改进了学生的卫生和生活条件。为 Matome Malatji High School 捐赠了价值共计 50 万兰特的笔记本电脑，有效提高了该高中的教学硬件条件。

三、社会责任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2021 年，河钢资源在境外社会责任履行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但境内母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仍存在一定的不足。作为一家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公司将进一步落实《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把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贯穿于经营和管理的各个环节，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用户、股东、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实现公司与社会、环境以及相关利益群体的和谐发展。

四、特定行业披露要求

公司境外子公司 PMC 始建于 1956 年，位于林波波省帕拉博鲁瓦地区，面临着多项环境责任。这些责任主要来自露天采矿活动造成的地表破坏、矸石山、尾

矿坝、废料区以及选矿厂等方面。根据南非《矿产和石油资源开发法案》(MPRDA) (2008年第28号), PMC已于2005年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境管理计划(EIA-EMP), 并顺利通过批准。在处理矿业领域的环境问题时, 公司采用了符合最佳国际惯例的相关标准。PMC已获得了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并顺利通过了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的历次年审。2021年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及生产安全重大责任事故。

五、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工作规划

公司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 坚持党的领导, 保持战略定力。持续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将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 推动公司发展的动力。坚持全面推动河钢集团一带一路战略部署在南非落地实施, 从绿色、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的战略高度, 持续践行社会责任在公司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牢固树立企业公民意识, 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 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 进一步积极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通过扎实的工作和持续的改进树立并保持优秀的企业形象。

特此公告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